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18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702.71	734.78	734.78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225.46	235.11	235.11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477.25	499.67	499.6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做好黔南州与广州、深圳、重庆党政部门、社会各界、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;2.做好信息及调研工作。收集有价值的信息报送州委、州政府及州有关部门;州在驻地开展的重要活动信息报送广州市协作办、省办及州委、州政府两办;3.积极配合州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在在广州、深圳、重庆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、旅游推介、人才交流等活动,积极做好宣传、服务等工作,及时报送信息;4.做好州领导及相关州有关部门领导、县(市)、都匀经济开发区领导等重要组团人员驻地开展工作、活动期间的后期接待服务工作;5.做好对口帮扶工作。为广州、黔南两地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做好协调、跟踪和服务,积极配合广州市黔南工作组在广州和黔南开展的各项工;6.积极协助州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在广州、深圳、重庆开展招商引资、宣传推介活动,采取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全方位的方式宣传黔南;7.按照国发2号文件及州委、州政府的工作要求,全力开展相关工作,配合州级部门赴广州开展旅游、农业、工业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。为州派驻珠三角招商工作组开展招商活动,保障招商工作组在广州、深圳开展工作期间的后勤服务工作。			2022年,办事处围绕州委、州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各项工作部署,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精神和粤黔协作新机遇,充分发挥办事处“窗口、桥梁、纽带”作用,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、提升服务水平,为黔粤、黔渝之间政务、商务交流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帮助,很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,在全面从严治政、驻点招商、黔货出山、劳务协作,很好的完成接待州四家班子领导、州直各部门、各县市赴珠三角、成渝地区开展工作,很好帮助第九批跟岗挂职锻炼干部、青年人才交流计划、驻点招商队伍等开展工作,很好的完成了老办事处内部改造,很好的完成了办事处人员补足,很好的完成了办事处内部制度提升等工作,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以及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60分)	数量	组织珠三角企业赴黔南考察	10家以上	39家	4	4	
			报送有价值的广办信息、调研报告、广办专报	20篇以上	23篇	4	4	
			全年为招商团和各战区提供拜访有投资意向的企业	50家以上	328家	4	4	
			引进项目落地个数	2个	4个	4	4	
			完成州委、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4	4	
	质量	黔南州四家班子及州直部门到广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参与率	100%	100%	5	5		
		黔南州部门到广州联络招商引资参与率	100%	100%	5	5		
		办事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根据2022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定,评定等级分别为“优秀”	优秀	5	5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12月底全部完成	按时完成	3	3	
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	235.11万元	235.11万元	3	3	
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	212.82万元	212.82万元	3	3	
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22.29万元	22.29万元	3	3	
		项目支出小计		499.67万元	499.67万元	3	3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推动企业赴黔南投资兴业,壮大黔南实体经济,助推乡村振兴。推动黔南融入大湾区发展,推动黔南产品走进大湾区,推动黔南企业做大做强,助力乡村振兴和黔南经济发展。	为黔南经济发展提供支持,开展招商引资活动,推动企业落户黔南,帮助黔南持续高质量发展	高效引进项目,帮助本州经济发展。同时,积极推动本土企业走进湾区,走向全国,实现更大发展。	15	14	
社会效益	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积极引进企业,助推企业落地黔南,助力黔南经济发展,充分发挥办事处桥梁纽带作用和“窗口”作用,打造廉洁、高效、务实、严谨的黔南对外窗口形象,提高黔南形象和黔南知名度。引导黔南籍农民工精准就业,推动黔南籍技术人才高质量就业。	推动企业发展,带领带动就业,改善民生,助力乡村振兴,拉动黔南经济,	高效引进项目,推动黔南经济高质量发展,帮助本土企业发展壮大,增加就业岗位,带动农民就业。	15	15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对办事处的满意度	≥99%	99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	
自评结论	自评等级“优”							

联系人: 肖科

联系电话: 13751786452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 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